

各乡（镇）人民政府，县直各单位：

为认真做好全县 2017 年政府信息年度报告编制和发布工作，根据《云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认真做好 2017 年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编制和发布工作的通知》（云府办明电〔2018〕3 号）和《保山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做好 2017 年政府信息公开年度报告编制发布工作的通知》要求，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编制要求

（一）内容要求。年度报告要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云南省政府信息公开规定》的结构和内容撰写，既要真实反映本地、本部门 2017 年推进政府信息与政务公开总体进展、重点工作落实、政策解读及回应社会关切等情况，也要客观反映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措施，不得与往年雷同。要在做好政府信息与政务公开情况统计报送工作的基础上，将主动公开情况、依申请公开情况、解读回应情况、行政复议和行政诉讼数量、举报投诉数量、依申请公开信息收取的费用、机构建设和保障经费情况、政府信息公开会议和培训情况等方面的统计数据纳入年度报告。各乡（镇）人民政府的年度报告应涵盖本行政区域政府信息与政务公开工作的情况及数据；县直各单位的年度报告应涵盖本部门、直属单位及下属企事业单位政府信息与政务公开工作的情况及数据。

（二）形式要求。年度报告要参照提纲编写（详见附件 1），做到内容全面翔实、数据真实准确、文字简洁精炼。各项数据要

加强统计审核，并处理好数据间的逻辑关系，其中：统计因政府信息公开引起的行政复议、行政诉讼、举报投诉情况时，应与法制、监察部门及法院沟通确认。报告中鼓励运用图表、图解等多种形式，增强报告可读性。

（三）公布要求。2017年政府信息公开年度报告于2018年3月31日（星期六）前在本级政府网站公开发布。

请各级各部门于2018年1月26日（星期五）前，将《政府信息公开情况统计表》（统计时间为2017年1月1日—12月31日）和年度工作报告以电子文档形式（注明联系人及联系电话，加盖单位电子印章）通过电子公文交换平台报送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备案。

二、检查监督

编制并按时公布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既是各级行政机关的法定职责，也是接受社会监督、社会评议的重要内容，纳入全县年度综合考评体系。各级各部门要高度重视，认真做好2017年政府信息公开年度报告的编制和公布等工作，严格按照时间节点报送、公布有关材料。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将适时对年度报告编制和公布情况进行检查，如发现内容不完整、数据不准确、公布时间不及时、渠道不规范等问题，将予以通报。

联系人：赵斌；联系电话：0875—8123050。

附件：1. 2017年施甸县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提纲样式

2. 施甸县政府信息公开情况统计表（2017 年度）
3. 施甸县政府信息公开情况统计指标填报说明（2017 年度）

施甸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2018 年 1 月 22 日

附件 1

2017 年施甸县政府信息公开工作 年度报告提纲样式

引言

包括报告依据、报告主要内容、统计数据时间段、报告公布方式、联系方式等。

一、概述

根据本单位、本部门工作实际，结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云南省政府信息公开规定》和《任务分解表》要求，对全年政府信息公开工作情况进行总结。应包括：本单位和所属相关单位 2017 年政府信息与政务公开工作基本情况，包括主要亮点和成效；公开制度机制建设情况，工作组织、机构、人员情况，工作经费投入情况；公开渠道建设和利用情况等内容。

二、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

（一）主动公开政府信息的数量（2017 年度及本级本部门累计通过各种公开载体主动公开政府信息的数量，各级政府应汇总本级政府及其工作部门、下级政府及其工作部门政府信息总数；各部门的年度报告应涵盖本部门、直属单位及下属企事业单位政府信息与政务公开工作情况及数据）。

（二）主动公开政府信息的主要类别及数量（如：机构职能类、政策与规范性文件类、规划计划类、行政许可类、重大建设

项目、民生实事类、民政扶贫救灾社会保障就业类、国土资源城乡建设环保能源类、科教文体卫生类、安全生产、应急管理类等)；

(三) 主动公开政府信息的形式，包括政府网站、政府公报、新闻发布会、政务新媒体、政府信息查阅场所、报刊广播电视等媒体媒介及其他便民渠道公开情况；

(四) 开展政策解读工作情况，政策解读数量；

(五) 回应社会关切情况，政务舆情处置回应情况。

三、政府信息依申请公开办理情况

(一) 受理申请的数量、主要受理方式，数量居前的申请事项等；

(二) 对申请的办理情况：包括已答复件数、待答复件数，已答复中“同意公开”的件数、“部分公开”的件数和“不予公开”的件数、“非政府信息、政府信息不存在、非本机关政府信息”的件数等；

(三) “不予公开”的政府信息涉及的主要内容及不予公开原因。

四、因政府信息公开申请行政复议、提起行政诉讼的情况

被申请行政复议、被提起行政诉讼和接受行政申诉、举报的情况，包括数量、原因、结果等。

五、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措施

(一) 工作中存在的主要问题和困难；

(二) 具体解决办法和改进措施。

六、需要说明的其他事项与附表

- (一) 需要说明的其他事项；
- (二) 政府信息公开情况统计表。

附件 2

施甸县政府信息公开情况统计表

(2017 年度)

填报单位 (盖章):

统计指标	单位	统计数
一、主动公开情况		
(一) 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数 (不同渠道和方式公开相同信息计 1 条)	条	
其中: 主动公开规范性文件数	件	
制发规范性文件总数	件	
(二) 通过不同渠道和方式公开政府信息的情况		
1. 政府公报公开政府信息数	条	
2. 政府网站公开政府信息数	条	
3. 政务微博公开政府信息数	条	
4. 政务微信公开政府信息数	条	
5. 其他方式公开政府信息数	条	
二、回应解读情况		
(一) 回应公众关注热点或重大舆情数 (不同方式回应同一热点或舆情计 1 次)	次	
(二) 通过不同渠道和方式回应解读的情况		
1. 参加或举办新闻发布会总次数	次	
其中: 主要负责同志参加新闻发布会次数	次	
2. 政府网站在线访谈次数	次	
其中: 主要负责同志参加政府网站在线访谈次数	次	
3. 政策解读稿件发布数	篇	
4. 微博微信回应事件数	次	
5. 其他方式回应事件数	次	

三、依申请公开情况		
（一）收到申请数	件	
1. 当面申请数	件	
2. 传真申请数	件	
3. 网络申请数	件	
4. 信函申请数	件	
（二）申请办结数	件	
1. 按时办结数	件	
2. 延期办结数	件	
（三）申请答复数	件	
1. 属于已主动公开范围数	件	
2. 同意公开答复数	件	
3. 同意部分公开答复数	件	
4. 不同意公开答复数	件	
其中：涉及国家秘密	件	
涉及商业秘密	件	
涉及个人隐私	件	
危及国家安全、公共安全、经济安全和社会稳定	件	
不是《条例》所指政府信息	件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件	
5. 不属于本行政机关公开数	件	
6. 申请信息不存在数	件	
7. 告知作出更改补充数	件	
8. 告知通过其他途径办理数	件	
四、行政复议数量	件	
（一）维持具体行政行为数	件	
（二）被依法纠错数	件	
（三）其他情形数	件	

五、行政诉讼数量	件	
（一）维持具体行政行为或者驳回原告诉讼请求数	件	
（二）被依法纠错数	件	
（三）其他情形数	件	
六、举报投诉数量	件	
七、依申请公开信息收取的费用	万元	
八、机构建设和保障经费情况		
（一）政府信息公开工作专门机构数	个	
各乡（镇）负责政府信息与政务公开工作的具体机构、主要负责人姓名及职务		
各单位负责政府信息与政务公开工作的具体单位、主要负责人姓名及职务		
（二）设置政府信息公开查阅点数	个	
（三）从事政府信息公开工作人员数	人	
1. 专职人员数（不包括政府公报及政府网站工作人员数）	人	
2. 兼职人员数	人	
（四）政府信息公开专项经费（不包括用于政府公报编辑管理及政府网站建设维护等方面的经费）	万元	
九、政府信息公开会议和培训情况		
（一）召开政府信息公开工作会议或专题会议数	次	
（二）举办各类培训班数	次	
（三）接受培训人员数	人次	

单位负责人：

审核人：

填 报 人：

联系电话：

填 报 日 期：

附件 3

施甸县政府信息公开情况统计指标填报说明

(2017 年度)

一、主动公开情况

1. 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数：指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规定，统计年度内主动公开的政府信息总条数。

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数按条计算。凡公文类政府信息，1件公文计为1条，部分内容公开的公文也计为1条。其他政府信息，1份完整的信息（或其中部分公开的信息）计为1条。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数不重复计算。通过不同渠道和方式公开的同一条政府信息计为1条信息；部门联合发布的信息以牵头制作该信息的部门为填报单位；各单位转载、转发的信息不计入本单位统计数量。

2. 主动公开规范性文件数：指主动公开的规范性文件总条数。

3. 制发规范性文件总数：指制发规范性文件总件数，应为主动公开数和未主动公开数的合计数。

4. 政府公报公开政府信息数：指通过政府公报主动公开的政府信息总条数。

5. 政府网站公开政府信息数：指通过各级政府网站主动公开的政府信息总条数。

6. 政务微博公开政府信息数：指通过官方政务微博主动公开的政府信息总条数。

7. 政务微信公开政府信息数：指通过官方政务微信主动公开的政府信息总条数。

8. 其他方式公开政府信息数：指通过报刊、广播、电视等其他方式主动公开的政府信息总条数。

二、回应解读情况

9. 回应公众关注热点或重大舆情数：指回应涉及本单位职责的公众关注热点或重大舆情的次数。回应公众关注热点或重大舆情数不重复计算。以多种形式回应同一热点或舆情的计为 1 次回应；联合发布的回应情况以回应该热点或舆情的牵头负责单位为填报单位；各单位转载、转发的回应情况不计入本单位统计数量。

10. 参加或举办新闻发布会总次数：指为解读政策、回应社会关切、引导舆论而参加或举办的新闻发布会、媒体通气会等的总次数。

11. 主要负责同志参加新闻发布会次数：指本单位主要负责同志为解读政策、回应社会关切、引导舆论而参加各类新闻发布会、媒体通气会等的总次数。

12. 政府网站在线访谈次数：指本单位有关负责同志或新闻发言人为解读政策、回应社会关切、引导舆论在政府网站接受在线访谈的总次数。

13. 主要负责同志参加政府网站在线访谈次数：指本单位主要负责同志为解读政策、回应社会关切、引导舆论在政府网站接受在线访谈的总次数。

14. 政策解读稿件发布数：指通过政府网站、新闻发布会、媒体通气会以及报刊、广播、电视等方式发布政策解读稿件的总篇数。

15. 微博微信回应事件数：指通过官方政务微博、微信回应的热点事件总次数（同一事件多次回应计为 1 次）。

16. 其他方式回应事件数：指通过广播、电视、报刊等其他方式回应的热点事件总次数（同一事件多次回应计为 1 次）。

三、依申请公开情况

17. 收到申请数：指收到的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总件数，申请应为书面形式或数据电文形式（应等于当面申请数、传真申请数、网络申请数、信函申请数 4 项之和）。

18. 当面申请数：指公民、法人或其他组织到承担政府信息公开事务的受理点提出申请的件数。

19. 传真申请数：指公民、法人或其他组织通过传真方式提出申请的件数。

20. 网络申请数：指公民、法人或其他组织通过网上提交申请方式提出申请的件数。

21. 信函申请数：指公民、法人或其他组织通过信函邮寄方式提出申请的件数。

22. 申请办结数：指对公民、法人或其他组织所提申请办结的总件数（应等于按时办结数和延期办结数 2 项之和）。

23. 按时办结数：指根据《条例》规定，自收到申请之日起

15个工作日内予以答复的件数。

24. 延期办结数：指根据《条例》规定，在延长的15个工作日内予以答复的件数。

25. 申请答复数：指对公民、法人或其他组织所提申请的答复的总件数（应等于属于已主动公开范围数、同意公开答复数、同意部分公开答复数、不同意公开答复数、不属于本行政机关公开数、申请信息不存在数、告知作出更改补充数、告知通过其他途径办理数8项之和）。

26. 属于已主动公开范围数：指对公民、法人或其他组织申请公开的政府信息，属于已主动公开范围的，告知其获取该政府信息方式和途径的答复件数。

27. 同意公开答复数：指对公民、法人或其他组织申请公开的政府信息，作出同意公开的答复件数。

28. 同意部分公开答复数：指对公民、法人或其他组织申请公开的政府信息，作出同意部分公开的答复件数。

29. 不同意公开答复数：指对公民、法人或其他组织申请公开的政府信息，作出不同意公开的答复件数。

30. 涉及国家秘密：指对公民、法人或其他组织申请公开的政府信息，因涉及国家秘密而不同意公开的答复件数。

31. 涉及商业秘密：指对公民、法人或其他组织申请公开的政府信息，因涉及商业秘密而不同意公开的答复件数。

32. 涉及个人隐私：指对公民、法人或其他组织申请公开的政

府信息，因涉及个人隐私而不同意公开的答复件数。

33. 危及国家安全、公共安全、经济安全和社会稳定：指对公民、法人或其他组织申请公开的政府信息，因危及国家安全、公共安全、经济安全和社会稳定而不同意公开的答复件数。

34. 不是《条例》所指政府信息：指对公民、法人或其他组织申请公开的政府信息，告知其不是《条例》所指政府信息的答复件数。

35.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指对公民、法人或其他组织申请公开的政府信息，因属于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而不同意公开的答复件数。

36. 不属于本行政机关公开数：指对公民、法人或其他组织申请公开的政府信息，告知其不属于本行政机关公开的答复件数。

37. 申请信息不存在数：指对公民、法人或其他组织申请公开的政府信息，告知其该政府信息不存在的答复件数。

38. 告知作出更改补充数：指对公民、法人或其他组织申请公开的政府信息，因申请内容不明确，告知其作出更改、补充的答复件数。

39. 告知通过其他途径办理数：指对公民、法人或其他组织申请公开的政府信息，告知其应通过咨询、信访、举报等其他途径办理的答复件数。

四、行政复议情况

40. 行政复议数量：指公民、法人或其他组织认为本单位在政

府信息公开工作中的具体行政行为侵犯其合法权益，依法申请行政复议且被复议机关受理的件数（应为维持具体行政行为数、被依法纠错数、其他情形数 3 项之和）。

41. 维持具体行政行为数：指已办结的行政复议申请中维持原具体行政行为的件数。

42. 被依法纠错数：指已办结的行政复议申请中撤销、变更具体行政行为或确认具体行政行为违法、责令重新作出具体行政行为的件数。

43. 其他情形数：指行政复议申请中除已办结的维持具体行政行为数和被依法纠错数以外情形的件数。

五、行政诉讼情况

44. 行政诉讼数量：指公民、法人或其他组织认为本单位在政府信息公开工作中的具体行政行为侵犯其合法权益，依法提起行政诉讼且被法院受理的件数（应为维持具体行政行为或者驳回原告诉讼请求数、被依法纠错数、其他情形数 3 项之和）。

45. 维持具体行政行为或者驳回原告诉讼请求数：指法院判决维持原具体行政行为或者驳回原告诉讼请求的件数。

46. 被依法纠错数：指法院判决或裁定撤销、变更具体行政行为或确认具体行政行为违法、责令重新作出具体行政行为的件数。

47. 其他情形数：指除维持具体行政行为或者驳回原告诉讼请求数和被依法纠错数以外情形的件数。

六、举报投诉情况

48. 举报投诉数量：指本地区、本部门、本单位收到公民、法人或其他组织提出政府信息公开相关举报或投诉，且予以受理的件数。

七、依申请公开信息收取的费用

49. 依申请公开信息收取的费用：指依申请提供政府信息，收取的检索、复制、邮寄等费用总金额。

八、机构建设和保障经费情况

50. 政府信息公开工作专门机构数：指按照《条例》规定确定承担政府信息公开日常工作的专门机构个数。

51. 设置政府信息公开查阅点数：指按照《条例》要求设置的为公民、法人或其他组织提供政府信息公开查阅的场所总个数。

52. 从事政府信息公开工作人员数：指具体承担政府信息公开工作人员人数（应为专职人员数和兼职人员数2项之和）。

53. 专职人员数：指专门承担政府信息公开工作的工作人员人数（不包括政府公报及政府网站工作人员数）。

54. 兼职人员数：指在承担其他工作的同时承担政府信息公开工作的工作人员人数。

55. 政府信息公开专项经费：指行政机关为处理政府信息公开事务而纳入财政预算的专项经费（不包括用于政府公报编辑管理及政府网站建设维护等方面的经费）。

56. 召开政府信息公开工作会议或专题会议数：指召开涉及政府信息公开方面的工作会议或专题会议的次数。

57. 举办各类培训班数:指围绕政府信息公开业务举办的各类短期、中期、长期培训班次数。

58. 接受培训人员数:指到政府信息公开业务培训班接受培训的工作人员人次数。

九、政府信息公开会议和培训情况

除特别说明外,报表中如没有需填报的数据,则填“0”;涉及费用或经费的数据按“四舍五入”原则保留两位小数。